



司 法 警 察 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召集人戴祖義先生 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發函日期
Data

020/CCSCZC/2020

11/03/2020



25/03/2020

事由：
Assunto

回覆一轉介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戴祖義召集人 台鑒：

茲就 貴委員會來函轉介之個案(個案編號:01/P-ZC/2020)作出回覆：

一、在抗疫期間所衍生之犯罪問題，本局已作出下述工作：

1. 除日常預防及調查犯罪，維護職責範圍治安狀況等工作外，為防止有不法分子於抗疫期間趁機犯案，本局加強警力在市面罪案黑點及娛樂場和周邊進行巡查。
2. 在警察總局的統籌下，本局加強巡查打擊非法旅館。
3. 關注抗疫期間流傳的不實言論及消息，如涉及犯罪作主動跟進，並且配合特區政府發放正確消息，以及對不實訊息作出澄清。
4. 密切關注與抗疫相關的犯罪情況及趨勢，並就涉及有關口罩詐騙的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全力進行調查，以及呼籲懷疑被騙的市民盡快向警方舉報。
5. 抗疫期間，本局偵破涉及網上購買口罩的詐騙案件，成功拘捕兩名嫌犯，並且已將案件移交檢察院偵辦；直至 2020 年 03 月 20 日，本局接獲 51 人因口罩詐騙案件而作出舉報。

GD/RT

1



司 法 警 察 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6. 透過不同途徑，加強宣傳減罪及防罪訊息，包括：

6.1 向傳媒公佈破案案情、發出網購口罩騙案，以及有騙徒假冒本澳防疫中心的電話騙案的警情通告，並且呼籲市民對相關犯罪提供資料。

6.2 在網上社交平台專頁及通訊軟件官方帳號加強宣傳，提醒市民有關網購口罩的注意事項、不要輕信及胡亂散播未經證實的傳言，散播流言引起恐慌會負上刑責、小心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免被他人非法使用等，增強市民的防罪意識。

二、就有關判刑及修法方面的意見：

1. 本局一直按照法律規定並在檢察院的領導下進行預防及調查犯罪的工作，當完成案件的調查工作後，會將案件送交檢察院偵辦，而有關犯罪判刑則屬司法當局的權限。
2. 因應社會有意見認為有需要修法或制定特別法，加重在疫情期間以疫情為基礎所衍生之犯罪的刑罰；按照法律規定，制定或修改法律為立法會的職能，若社會達成一定共識，本局會積極配合法務部門對相關修法工作提供意見及建議。

倘有垂詢，敬請聯絡本局（電話： ）。

肅此函覆，順頌

台祺

局 長

薛 仲 明